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3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3 年 5 月 16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5,154,5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32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9,320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02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7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5,833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24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6 人，代表股份 25,999,8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0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47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7%；反对 3,58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47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7%；反对 3,58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（三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47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7%；反对 3,58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(四)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478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7%; 反对 3,584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; 弃权 90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(五)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3,711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4%; 反对 1,441,9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4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556,8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01%; 反对 1,441,9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60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(六)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519,4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2%; 反对 3,545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6%; 弃权 89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,364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185%; 反对 3,545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6376%; 弃权 89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8%。

(七)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619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0823%；反对 3,53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7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465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051%；反对 3,53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91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（八）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80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12%；反对 7,35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85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4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238%；反对 7,35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72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（九）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51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52%；反对 3,63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60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0035%；反对 3,638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992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（十）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（票据池）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7,820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59%; 反对 7,33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32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66,0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30%; 反对 7,330,3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939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(十一)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7,824,6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69%; 反对 7,326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022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69,87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077%; 反对 7,326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93%; 弃权 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(十二)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626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39%; 反对 3,527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58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71,4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293%; 反对 3,527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669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(十三)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567,3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86%; 反对 3,586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11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,412,5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028%; 反对 3,586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34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(十四) 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1,478,9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457%; 反对 3,584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7%; 弃权 90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,324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628%; 反对 3,584,75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76%; 弃权 90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6%。

上述议案八、议案九、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,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